

44.

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给予每人每次补贴600元，2022年年内不超过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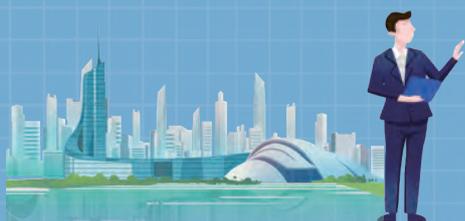
45.

全面加强就业服务，支持采用共享用工等方式解决短期用工矛盾，企业可与职工协商弹性工作制稳岗  
加强对灵活就业的监测与服务，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46.

优化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购房等条件，加大海外人才引进、服务和支持力度，加快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 02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7.

在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发放一次性补贴、爱心礼包等形式，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和优化营商环境

### 01 保障城市核心功能正常运转和城市安全

48.

完善重要功能性机构和企业服务保障专班协调机制，确保金融、贸易、航运、科创等城市核心功能持续稳定运转

保障能源安全供应，提高煤炭采购和储备水平，增强电力和天然气调度保供能力，增加市外来电供应，支持重点能源项目建设

加强粮食生产和储备，及时发放农资补贴，优化种粮补贴政策，适当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



### 02 强化为企服务

49.

持续开展各层各级领导干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送政策上门，积极进行政策辅导、解释政策流程、推动政策直达

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在“一网通办”、随申办、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推出服务专栏和工作平台，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复产复市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50.

实施市场主体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体验官”制度

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通过线上审批、线上服务、线上帮办、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办理、自动顺延许可证有效期限等方式，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

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支持投资类企业准入和注册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指引和调解等服务



资料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大数据中心